

#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省市相关文件等要求，结合我县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及有关统计数据，形成本报告。

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法治、促服务、促廉政、促规范，为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聚焦机制完善、日常监督、行为规范，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 （一）主动公开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不断拓展主动公开范围。全年政府网站发布政务动态信息 776 条；公开县政府、政府办发文 56 条，其他文件 55 条；试点领域以及重点领域主动公开信息 3861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3 件，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全面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发布”程序，及时制定完善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核、内容保障、保密和审查等工作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程序关、时效关，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准确、真实。

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采集个人信息的，认真遵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对属法定公开事项或依法确有必要公开的个人信息的，做去标识化处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围绕“把政策讲清楚”，一体推进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工作，针对疫情防控、稳岗就业、减税降费、医疗社保、升学培训等人民

群众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在政府网站创建“政策问答库”专题，提供政策打包一站式答疑服务。

在政府网站设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深入推进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制定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考评细则，以强化考核促落实。二是开展政务公开轮训工作，分 18 期对 36 家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6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88		
行政强制	11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41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3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各乡镇部门信息公开还有待加强，部分单位的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不强，还存在公开不主动不及时问题。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各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加强人员培训，不断增强公开意识，创新公开形式，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各乡镇部门信息公开情况检查力度，施行“月统计、季通报、年考核”工作机制，通过发布检查通报等形式促进公开工作提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